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证券代码：188958

证券简称：21 国药 02

证券代码：188961

证券简称：21 国药 0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文注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20%（债券简称：21 国药 03，代码：188961），品种一未发行。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